


	<p>(稽徵機關全銜)</p> <p>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專用)</p>	<p>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代理人收執，作繳納憑證。</p>	
<p>納稅代理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 地址：</p>		<p>所得類別 (以■表示)：</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交易所得</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緩課股票所得</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利息</p> <p>4.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p> <p>5.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交易所得</p> <p>6.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納稅義務人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地址： 繳納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所得發生日期：○○○年○○月○○日</p>
項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納稅代理人勾選	由公庫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本稅加徵滯納金 本稅加計利息	元 元	總 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繳	自動補繳加計利息	元	
<p>說明：</p> <p>1. 本繳款書應由納稅代理人於辦理申報前，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補繳稅額，詳實填寫，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一併申報。</p> <p>2. 納稅代理人逾期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繳納者，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3. 納稅代理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期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p> <p>4. 納稅代理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經選註■「自動補繳」者，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5. 繳納方式： (1)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2) 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自動補繳案件不適用)，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p>			

	<p>(稽徵機關全銜)</p> <p>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專用)</p>	<p>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由納稅代理人併申報書送稽徵機關。</p>	
<p>納稅代理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 地址：</p>		<p>所得類別 (以■表示)：</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交易所得</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緩課股票所得</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利息</p> <p>4.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p> <p>5.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交易所得</p> <p>6.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稅義務人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地址： 繳納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所得發生日期：○○○年○○月○○日</p>
項 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納稅代理人勾選	由公庫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本稅加徵滯納金 本稅加計利息	元 元	總 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繳	自動補繳加計利息	元	
-------------------------------	----------	---	--

國稅 35Q	(稽徵機關全銜) 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專用)	收款機構留存聯	
條碼區	代收明細 納稅代理人電話：		
	納稅代理人名稱		
	稅目	35Q	
	所得發生日期		
	應繳金額		
	納稅代理人勾選	由 公 庫 計 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本稅逾期加徵滯納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繳		本稅加計利息
			自動補繳加計利息
			總計(元)
	繳納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